

# 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02月1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輔導與服務效能，防免教師不適任情形並施以輔導或補救，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準則。

## 【評鑑對象】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經各學系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

第四條 各系（所）、院每學年實施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四十，研究權重占百分之三十、輔導暨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評鑑成績作為教師次學年晉薪依據。通過評鑑之教師，職級為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及講師者，自通過之學期起，每年由本學院依本法第16條實施再評鑑。各系（所）、院與校評鑑同年舉行時，以校評鑑成績作為教師次學年晉薪依據。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
- 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研究休假、留職留薪進修、借調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系(所)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評鑑權責】

第七條 教師評鑑程序分為系評及院評，各系(所)、院應成立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
- 二、系院評鑑委員會由行政主管召集並任主席，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三、系評會就其教師評鑑成績，應送請院評會審核，院評會就其教師評鑑成績，應送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一、經院評審核通過之系評成績，及院評成績經送校方核定後，由學院通知受評教師。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由學院協助其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再由院進行複評，複評仍不通過者，提報校評會討論。

二、複評不通過之教師，如確有不適任之情形，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 【評鑑程序】

第九條 每一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由各學系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通知受評教師，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開學一週內，完成繳交年度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第十一條 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第八週前完成複評，並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第十三條 教師對院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獲通知十日內向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報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成績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結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知受評教師。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

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

再評鑑程序與評鑑成績之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複評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第十五條 教師對校評鑑結果未通過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評鑑標準】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分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目實施評鑑。院評鑑研究項目成績，必須平均每學年度至少發表一篇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提出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或公開展演作品。評鑑加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三個項目總分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未通過之教師需接受輔導及複評。若總分雖已達七十分以上，但單項有未達該項比重百分之七十者，針對未通過之項目，亦需進行輔導及複評。兼任教師僅就其教學實施評鑑。

第十七條 受評教師兼任一、二級行政職務接受評鑑時，得於第 16 條規定之比重分配範圍內，衡酌本身之專長、表現，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分配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於上下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進行調整，各項目加權後合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受評教師接受評鑑時，得於第 16 條規定之比重分配範圍內，衡酌本身之專長、表現，百分之十為級距，自行分配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於上下百分之十的範圍內進行調整，各項目加權後合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第十八條 教師評鑑以學年度為單位，受評教師應分學年度填報評鑑績效表。該次評鑑以各學年度之評鑑則以各學年度之平均成績為最後評鑑成績。

#### 【評鑑使用】

第十九條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請升等、留職留薪進修或申請研究休假，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

第二十條 經複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及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恢復其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